

可先行辦理部份驗收作業。

## 四六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府環稽字第860-138530號函，所指「衛生稽查大隊則是依環保法令查其有無污染環境」，請問所指之「環保法令」為何？難道和第四科及區清潔隊之權責法令有那些不同？請說明清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指南客運保養廠違反環保法規，本府環保局第四科係事業廢棄物主管科，其引用之法令是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區清潔隊係負責一般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清潔之維護，其引用之法令是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而衛生稽查大隊則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檢查有無排放廢機油污染河川水體，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檢查其廢機油有無污染路面、堆置廢輪胎有無污染環境。

## 四六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既然於85.11.25.原則有條件同意各校選用之人工跑道材質，並請各校從環境保護、學童身心發展與教

育的本質重新思考選用材質理由之正當性與原因，依程序核備。請一一詳述各校所送請核備之理由。又為何拖了這麼久了，還有那些學校還在發呆不作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目前本市各級學校選用人工跑道材質理由之正當性與原因如下：係請各校自行考量學校的地形、地貌、土質、排水狀況、建築物排序及該地區氣候溫度、濕度、風向、風量強度、雨季長短、雨量變化等因素，由各校自行依據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及建築師等各單位代表並綜合專家學者意見審慎選用合適之人工材質。

二、目前各校正陸續準備發包作業中，有關各校最後選用之材料及理由，將另案送貴會參處。  
三、隨函檢附本府教育局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所作之本市各級學校人工跑道面層擬用材質調查表乙份（略）供參考。

## 四六九

質詢日期：86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市府工程是要完工驗收之後，才來剪綵？還是先剪綵之後，再來完工驗收？海放管陳市長於85.9.19.主持竣工典禮後，才在86.1.21至86.2.14.完成初驗，且尚有部

份應改善，這是光榮剪綵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公共工程完工驗收與剪綵時程之先後，法無明定，似宜依各案情況彈性安排。對於重大工程如海放管工程，全長六